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怡正

選任辯護人 許家偉律師
彭光暉律師（解除委任）

被 告 黃憲勝

選任辯護人 魏雯祈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0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怡正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各褫奪公權貳年。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貳年。緩刑伍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貳拾柒萬捌仟元沒收。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13所示之物均沒收。

黃憲勝犯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共肆罪，均免刑。

犯罪事實

一、簡怡正自民國104年5月27日起，任職於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107年2月12日改制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下稱高公局北工處）內湖工務段（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弄00號，下稱內湖段）約僱修護技工，負責內湖段所轄國道之養護、維修及通報搶修等工程案件契約執行與管理業務之承辦人，有編制預算書

01 及設計圖、制訂監造計畫書、申報分期檢查表、督導監造、
02 施工作業檢查、審核工程估驗計價表、召開竣工會勘、協助
03 驗收及製作工程結算書等法定職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
04 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黃憲勝則係錦明水電
05 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錦明公司）之負責人，不具公務員身
06 分。緣高公局北工處自104年起，每年均會辦理內湖段路燈
07 巡查維護工作公開招標，其中「104-105年度內湖工務段轄
08 區路燈巡查維護工作」（標案案號：104B04P013、104B04P0
09 13-CC001，後者為原標案追加契約以外工程之限制性招標標
10 案，與前者合稱104年標案）、「106-107年度內湖工務段轄
11 區路燈巡查維護工作」（標案案號：106B04P014，下稱106
12 年標案）、「107-108年度內湖工務段轄區路燈巡查維護工
13 作」（標案案號：107B120P023，下稱107年標案）、「108-
14 109年度內湖工務段轄區路燈巡查維護工作」（標案案號：1
15 08B120P014，下稱108年標案）共5件標案，均由錦明公司分
16 別以新臺幣（下同）662萬8,238元、26萬1,000元、1,039萬
17 2,050元、1,300萬元及1,320萬元得標承攬，工作內容為巡
18 查國道一號0K~40K+850、國一高架路段13K~40K+850、臺6
19 4線、新五路上下匝道及大華交流道等工務段，辦理轄區路
20 燈、霧燈、架空標誌照明等之燈桿、燈具、燈泡、安定器等
21 換裝與修復工作。簡怡正為上開標案之承辦人，負有標案履
22 約管理、計畫書、估驗撥付實作款項、請款資料等審核權
23 限，以及材料進廠查驗、品質及工地稽查等職務行為責任。
24 錦明公司需於每期向高公局北工處辦理估驗計價時提供施工
25 照片、位置數量表、施工日報表、工程估驗計價表等估驗資
26 料予內湖段承辦人簡怡正先行審核後，待驗收工程師驗收通
27 過，呈交高公局北工處副段長、段長及相關科室單位，俟分
28 局長批核後始得撥付各期估驗款項。

29 二、詎黃憲勝為求簡怡正就上開104年標案、106年標案、107年
30 標案、108年標案，估驗驗收及請款順利，竟基於對公務員
31 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分別於承攬104年標案、1

01 06年標案、107年標案及108年標案期間，與簡怡正約定以每
02 期實領工程款1.5%或3%之金額行賄（黃憲勝會將不足500
03 元或千元部分，湊成500元或千元），而於如附表一所示交
04 付賄款時間，藉每期至內湖段遞送估驗單等請款文件之機
05 會，在內湖段辦公大樓後方機房吸菸區或開車前往會勘過程
06 中，將如附表一所示之賄款，以現金裝妥於白色信封，交付
07 予簡怡正，簡怡正明知黃憲勝用意，仍基於不違背職務行為
08 收受賄賂之犯意，就上開各標案分別收受賄賂（黃憲勝各標
09 案交付賄款時間、金額均如附表一所示），總計共收受賄賂
10 127萬8,000元。嗣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因另案於10
11 9年8月6日至黃憲勝位於桃園市○鎮區○○路000號之戶籍地
12 執行搜索，黃憲勝在調查局人員尚未發現上揭行賄事實前，
13 主動自首並願接受裁判；臺北市調查處復於110年1月13日至
14 簡怡正位於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之戶籍地、高公
15 局北工處內湖段執行搜索，並扣得現金60萬元。

16 三、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
17 查起訴。

18 理 由

19 一、關於證據能力之意見：

20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1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
22 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23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24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25 調查證據時，知有上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
26 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
27 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亦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被
28 告簡怡正、黃憲勝（下合稱被告2人，分則以姓名稱之）以
29 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因檢察官、被告
30 2人及其等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對上述證
31 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78至91頁），且迄至言詞

01 辯論終結時亦均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117至139頁），本
02 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之情況，並無非法取證或證明力明顯偏
03 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前揭法條規定，認
04 均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所引下列非供述證據，並無違法取
05 得之情形，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自均有證據能力。

0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調詢供述及在偵查、本院準
08 備程序、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109他卷第3至5、18至24
09 頁、新北偵二卷第2至7頁、新北他卷第55至70頁反面、161
10 至170、173至175、176至182頁、偵卷第8至13、21至29、37
11 至41、77至97、133至141、159至165頁、本院卷第77頁），
12 核與證人黃秀珍於調詢及偵查中、證人姜志先於調詢之證述
13 相符（見新北他卷第98至104、126至132頁反面、156至160
14 頁），並有扣案之錦明公司現金簿、證人黃秀珍製作錦明公
15 司「總表107」、「總表108」、「108銀行收支明細」、「1
16 09銀行收支明細」、「108年5、6、11、12月零用金收支明
17 細」檔案列印資料、錦明公司員工胡嘉麗扣案手機內excel
18 活頁簿107年「匯總」、「108銀行收支明細」分頁翻拍照片
19 2張、高公局北工處104年標案、106年標案、107年標案、10
20 8年標案決標公告及標案估驗單、各期估驗情形一覽表、估
21 驗詳細表、估驗總表、秀川諾研法律事務所109年8月17日會
22 議紀錄、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1月3日元銀字第
23 1090013233號函附簡怡正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
24 易明細、高公局北工處104年5月19日北人字第1046007982號
25 函、新進勞務人員資料表、106年標案契約、107年標案契
26 約、108年標案契約、被告2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錦明
27 公司變更登記表、簡怡正提供表格、臺北市調查處依黃憲勝
28 供述所製作簡怡正收賄金額統計表、高速公路養護手冊、高
29 公局北工處內湖段簡怡正涉嫌收賄案執行計畫、法務部調查
30 局臺北市調查處110年1月13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31 表、收據等在卷可證（見新北他卷第9至19、36至38頁反

01 面、39至50、52至54、145至146頁、新北偵一卷第5至14頁
02 反面、49至64、65、66、67至72、76至84、85頁及反面、新
03 北偵二卷第12至251、255至289頁反面、290至339頁、偵卷
04 第99至105頁、109他卷第8頁及反面），足認被告2人之任意
05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06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
07 應依法論科。

08 三、論罪之法律適用及量刑之審酌情形：

09 (一)核簡怡正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
10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黃憲勝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11條第4項、第2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
12 行為交付賄賂罪。

13 (二)被告2人期約賄賂之行為，分別為收受、交付賄賂之前階段
14 犯行，均不另論罪。

15 (三)被告2人分別於104年標案、106年標案、107年標案、108年
16 標案中，多次收受、交付賄款之行為，各係基於單一之犯
17 意，時間密接，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
18 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19 均屬接續犯。

20 (四)被告2人就104年標案、106年標案、107年標案、108年標案
21 所為本案4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2 公訴意旨雖認應論以接續犯，然黃憲勝交付賄款予簡怡正之
23 目的，係為求得標期間履行契約、取得工程款順利，而每年
24 度路燈巡查維護工作標案均係分別採購，標案日期有相當間
25 隔，且不一定係錦明公司得標，是黃憲勝顯係在各標案得標
26 後，始起意對各標案承辦人行賄，簡怡正亦因此而受賄，故
27 難認均為接續犯，公訴意旨容有誤會。另104年標案係為原
28 標案及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標案組成，有更正決標公告在卷
29 可查（見新北偵一卷第7至8頁），且被告2人均供稱此部分
30 賄款為合併計算等語（見本院卷第135頁），是此部分應合
31 併視為一個標案論斷，僅論以一罪。

01 (五)刑之減輕事由：

02 1.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至第6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
03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貪污治罪條例
04 第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簡怡正就本案所涉不違背職務
05 收受賄賂犯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業如前述，並
06 已於偵查中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07 贓證物款收據、收受暨繳納贓證物款通知單、臺灣中小企業
08 銀行113年2月2日匯入款項查詢單（代傳票）、國泰世華商
09 業銀行113年2月2日匯出匯款憑證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73至
10 176、179至181頁），均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11 2.次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
12 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經查，簡怡正於擔任
13 內湖工務段約僱修護技工期間收受得標廠商交付賄賂，固已
14 違法甚明，且歷經數年之長期收賄，收取金額非少，然考量
15 簡怡正為基層公務人員，層級非高，且未違背職務而收受賄
16 賂，另簡怡正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期間就所為犯行均坦承自
17 白，並於偵查中全數繳回犯罪所得，未再保有犯罪利得，足
18 認其確已認知到自己行為之錯誤，有悔悟之心。再按貪污治
19 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法定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誠
20 屬重刑，縱使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予以減輕，最
21 低亦應處有期徒刑3年6月，與其犯罪情狀相衡，實屬情輕法
22 重，而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是其所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犯
23 行，均應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24 (六)黃憲勝諭知免刑之說明：

25 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前4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
26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5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黃憲勝係
27 於109年8月6日臺北市調查處偵辦其涉嫌行賄第三人趙清煌
28 案件（該案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30號判
29 決）期間，在本案行賄犯行未被有偵查職權之公務員發覺
30 前，即主動自首尚有行賄簡怡正之情事，臺北市調查處因而
31 著手調查相關事證，於110年1月13日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

01 發之搜索票搜索相關處所，並約談被告2人及移送地檢署偵
02 辦，業據黃憲勝於調詢供述甚明（見新北他卷第66頁），並
03 有高公局北工處內湖段簡怡正涉嫌收賄執行計畫書在卷可稽
04 （見新北他卷第52至53頁反面），是黃憲勝係在有偵查犯罪
05 職權之調查局人員尚未發現本案犯行前，自首並接受裁判，
06 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5項前段規定，免除其刑。

07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簡怡正身為高工局北工處內
08 湖工務段約僱修護技工，本應戮力從公，樹立公務員廉能典
09 範，竟利用承辦業務之過程收受賄賂，所為嚴重敗壞公務員
10 形象，損害公務廉潔，實屬不該，惟念及簡怡正並無任何前
11 科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於偵查及
12 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繳回全部犯罪所得，
13 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收賄金額、本案犯行之期
14 間長短，暨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未婚、無子
15 女，目前仍在高公局北工處擔任修護技工之家庭經濟狀況
16 （見本院卷第13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復酌以簡怡正所犯4罪之犯罪類型、時間、動機、次數、各
18 罪間之獨立程度等情狀，及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
19 難、矯治程度及刑罰之邊際效應遞減等情，兼衡刑罰經濟與
20 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1 (八)褫奪公權：

22 按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
23 權，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定有明文。又貪污治罪條例對於褫
24 奪公權之期間並無明文，故依該條例宣告褫奪公權者，仍應
25 適用刑法第37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諭知褫奪公權之期間。查
26 簡怡正所犯貪污治罪條例4罪，均經本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
27 之刑，均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及刑法第37條第2項規
28 定，各宣告褫奪公權如主文所示，並依刑法第51條第8款規
29 定，就所宣告褫奪公權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至黃憲勝所犯
30 部分，既經本院為免刑之宣告，即無庸為褫奪公權之諭知。

31 (九)緩刑之宣告：

01 查簡怡正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0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審酌簡怡正一時失
03 慮，偶罹刑章，且於犯後坦承全部犯行，已具悔意，經此偵
04 查、審判程序及科刑之教訓後，日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
05 之虞，本院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06 規定，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另考量簡怡正長期收受賄
07 賂，對國家公務員之廉潔及人民信賴造成損害非輕，為促使
08 其日後遵守法制，不可存有僥倖之心，以避免再犯，爰依刑
09 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8款之規定，諭知應於本判決確定
10 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20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
11 次，以兼顧公允並啟自新。倘有未遵循本院所諭知上開負
12 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
13 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
14 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15 四、沒收：

1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17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按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規定旨在鼓勵犯
18 罪行為人或被告於犯罪後自首或在偵查中自白，如有不法所
19 得者，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且供出其他正犯或共犯，
20 以利偵查、審判，俾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惟有關追繳、沒收
21 或發還被害人與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規範目的有別，自應
22 一併適用，不可混淆。是就已自動繳交之全部所得財物，於
23 判決固無庸再諭知追繳，惟仍應諭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俾
24 於判決確定後，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1項前段規
25 定，據以指揮執行（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100號判決意
26 旨參照）。經查，簡怡正就本案犯行所收受之賄賂為其犯罪
27 所得，共計127萬8,000元，已全數繳交（扣案如附表二編號
28 16所示60萬元，及簡怡正於113年2月2日匯款之68萬元，共
29 繳交128萬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30 收。

31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13所示之手機2支為簡怡正所有，並

01 用以與黃憲勝聯繫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簡怡正於本院
02 供稱在卷（見本院卷第77頁），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03 段規定宣告沒收。

04 (三)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11、14、15所示之物，均無證據證
05 明與被告2人本件犯行有何關聯，自無從宣告沒收；惟其中
06 附表二編號15所示之物，係與簡怡正另案貪污案件有關，業
07 據簡怡正供述在卷（見本院卷第77至78頁），應由另案決定
08 是否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由檢察官卓巧琦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2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李世華

13 法官 李嘉慧

14 法官 李容萱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葉書毓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2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23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1條

24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
25 元以下罰金：

26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27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
28 付者。

29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30 者。

01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02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
03 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4 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
06 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07 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
09 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
10 斷。
11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12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13 輕或免除其刑。
14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
15 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16 附件：
17

《卷宗標目》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3852號卷（簡稱109他卷）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1504號卷（簡稱新北他卷）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8802號卷一（簡稱新北偵一卷）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8802號卷二（簡稱新北偵二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1098號卷（簡稱112他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033號卷（簡稱偵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查扣字第250號卷（簡稱查扣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同扣字第39號卷（簡稱同扣卷）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19號卷（簡稱本院卷）

18 附表一：
19

| 標案名稱 | 估驗 期別 | 估驗起訖期間 | 交付賄款時間 | 賄款金額 | 備註 |
|------|----------|--------|--------|------|----|
|------|----------|--------|--------|------|----|

| | | | | | |
|--------|----|--------------------------|---------------------------------|----------|--|
| 104年標案 | 1 | 104年8月21日至 104年8月31日 | 各期驗收合格 後 (為估驗期間 之隔月某日) | 1萬2,000元 | ①簡怡正109年8 月19日偵訊(1 09他卷第18至2 3頁) ②黃憲勝109年12 月21日調詢 (偵卷第77至9 7頁) ③各期估驗情形 一覽表(偵卷 第99頁) |
| | 2 | 104年9月1日至 104年9月30日 | | 1萬6,000元 | |
| | 3 | 104年10月1日至 104年10月31日 | | 1萬2,500元 | |
| | 4 | 104年11月1日至 104年11月30日 | | 2萬5,500元 | |
| | 5 | 104年12月1日至 104年12月31日 | | 2萬2,500元 | |
| | 6 | 105年1月1日至 105年1月20日 | | 8,500元 | |
| | 7 | 105年1月21日至 105年2月29日 | 105年3月10日 | 9,000元 | ①錦明公司現金 簿(新北他卷 第71頁反面) ②各期估驗情形 一覽表(偵卷 第99頁) |
| | 8 | 105年3月1日至 105年3月31日 | 各期驗收合格 後 (為估驗期間 之隔月某日) | 5萬2,000元 | ①簡怡正109年8 月19日偵訊 (109他卷第1 8至23頁) ②黃憲勝109年12 月21日調詢 (偵卷第77至9 7頁) ③各期估驗情形 一覽表(偵卷 第99頁) |
| | 9 | 105年4月1日至 105年4月30日 | 105年4月24日 | 2萬4,000元 | ①錦明公司現金 簿(新北他卷 第73頁及反 面) |
| | 10 | 105年5月1日至 105年5月31日 | 105年5月16日 | 2萬500元 | ②各期估驗情形 一覽表(偵卷 第99頁) |
| | 11 | 105年6月1日至 105年7月31日 | 各期驗收合格 後 (為估驗期間 之隔月某日) | 2萬9,000元 | ①簡怡正109年8 月19日偵訊 (109他卷第1 8至23頁) ②黃憲勝109年12 月21日調詢 |
| | 12 | 105年8月1日至 105年9月30日 | | 3萬7,000元 | |

| | | | | | |
|--------|---|----------------------|-------------------------|----------|---|
| | | | | | (偵卷第77至97頁) ③各期估驗情形一覽表(偵卷第99頁) |
| | | | | | 小計：268,500元 |
| 106年標案 | 1 | 106年9月1日至106年9月30日 | 各期驗收合格後 (為估驗期間之隔月某日) | 1萬9,500元 | ①簡怡正109年8月19日偵訊(109他卷第18至23頁) ②黃憲勝109年12月21日調詢(偵卷第77至97頁) ③各期估驗情形一覽表(偵卷第101頁) |
| | 2 | 106年10月1日至106年10月31日 | | 6萬4,000元 | |
| | 3 | 106年11月1日至106年11月30日 | | 2萬6,000元 | |
| | 4 | 106年12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 | 3萬4,500元 | |
| | 5 |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月23日 | | 2萬4,000元 | |
| | 6 | 107年1月24日至107年3月31日 | | 5萬4,000元 | |
| | 7 | 107年4月1日至107年4月30日 | | 1萬7,000元 | |
| | 8 | 107年5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 | | 2萬4,500元 | |
| | 9 | 107年6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 | | 4萬7,500元 | |
| | | | | | 小計：311,000元 |
| 107年標案 | 1 | 107年7月20日至107年8月23日 | 各期驗收合格後 (為估驗期間之隔月某日) | 3萬500元 | ①簡怡正109年8月19日偵訊(109他卷第18至23頁) ②黃憲勝109年12月21日調詢(偵卷第77至97頁) ③各期估驗情形一覽表(偵卷第103頁) |
| | 2 | 107年8月24日至107年9月30日 | | 7萬元 | |
| | 3 | 107年10月1日至107年10月31日 | | 3萬2,000元 | |
| | 4 | 107年11月1日至107年11月30日 | | 3萬元 | |
| | 5 | 107年12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 108年1月30日 | 5萬5,000元 | ①證人黃秀珍製作錦明公司「109銀行收支明細」(新北他 |
| | 6 | 108年1月1日至 | 108年2月19日 | 3萬4,000元 | |

| | | | | | |
|-------------|----|----------------------|-------------------------|----------|--|
| | | 108年1月31日 | | | 卷第143至144頁反面) ②證人黃秀珍109年12月21日偵訊(新北他卷第156至159頁) ③各期估驗情形一覽表(偵卷第103頁) |
| | 7 | 108年2月1日至108年3月31日 | 108年4月15日 | 3萬5,000元 | |
| | 8 | 108年4月1日至108年4月30日 | 108年5月20日 | 2萬500元 | |
| | 9 | 108年5月1日至108年5月31日 | 108年6月24日 | 2萬500元 | |
| | 10 | 108年6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 | 108年7月26日 | 3萬元 | |
| 小計：357,500元 | | | | | |
| 108年標案 | 1 | 108年7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 | 108年8月28日 | 3萬1,500元 | ①證人黃秀珍製作錦明公司「109銀行收支明細」(新北他卷第143至144頁反面) ②證人黃秀珍109年12月21日偵訊(新北他卷第156至159頁) ③各期估驗情形一覽表(偵卷第105頁) |
| | 2 | 108年8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 | 108年9月17日 | 1萬3,000元 | |
| | 3 | 108年9月1日至108年9月30日 | 108年10月7日 | 8萬元 | |
| | 4 | 108年10月1日至108年10月31日 | 108年11月5日 | 2萬元 | |
| | 5 | 108年11月1日至108年11月30日 | 108年12月27日 | 1萬9,500元 | |
| | 6 | 108年12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 109年1月16日 | 2萬8,000元 | |
| | 7 |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 | 109年2月13日 | 1萬500元 | |
| | 8 | 109年2月1日至109年2月29日 | 109年3月12日 | 3萬6,500元 | |
| | 9 | 109年3月1日至109年3月31日 | 109年4月9日 | 3萬5,000元 | |
| | 10 | 109年4月1日至109年4月30日 | 各期驗收合格後 (為估驗期間之隔月某日) | 3萬8,000元 | |
| | 11 | 109年5月1日至109年5月31日 | | 2萬9,000元 | |
| | | | | | ①簡怡正109年8月19日偵訊(109他卷第18至23頁) ②黃憲勝109年12月21日調詢(偵卷第77至97頁) ③各期估驗情形一覽表(偵卷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 | 第105頁) |
| | | | | | 小計：341,000元 |
| 賄款金額共計：127萬8,000元 | | | | | |

02

附表二：

03

| 編號 | 物品 | 數量 | 所有人 | 備註 |
|----|--|-------|-----|-------------------------|
| 1 | 郵局存摺 | 1本 | 簡怡正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保管字第3321號 |
| 2 | 北區養工分局內湖工務段座位電話 | 2張 | | |
| 3 | 北區養護分局電話表 | 2張 | | |
| 4 | 廠商連絡電話 | 4張 | | |
| 5 | 內湖工務段109年12月輪值表 | 1張 | | |
| 6 | 全徽道公司估驗單 | 6張 | | |
| 7 | 全徽道公司現金股利通知書影本 | 1張 | | |
| 8 | 筆記本 | 1本 | | |
| 9 | 筆記本 | 1本 | | |
| 10 | Google行事曆 | 1個 | | |
| 11 | 電腦設備(電腦主機) | 1台 | | |
| 12 | 電子產品(手機 HTC U12+、sim卡、IMEI:0000000000000000) | 1個 | | |
| 13 | 電子產品(HTC紅色手機) | 1支 | | |
| 14 | 文書資料 | 10張 | | |
| 15 | 新光三越百貨禮券8,000元(每張為500元) | 16張 |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保管字第2991號 |
| 16 | 贓款(60萬元) | 共60萬元 |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扣保管字第54號 |